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: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℃室

聯絡方式-電 話: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 真:02-23881708 聯絡人:羅慧萍

受文者: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:(113)律聯字第 113854 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貴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適用 疑義,復如說明,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會 111 年 5 月 23 日中律德九字第 1110390 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:二、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關於現在受任事件,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,亦同。」及「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,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、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,並得其書面同意後,仍得受任之。」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由是可知,於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,倘律師非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、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者,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(原)委任人等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,並得其書面同意後,當可受任之。
- 三、經查,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:於遺產分割事件中,甲律師 先受任代理當事人A、B向其他繼承人聲請調解;嗣因調解 不成立而轉為(或改提)訴訟程序;A與B為節省裁判費, 僅推A為原告,於訴訟程序中,甲律師得否繼續代理A,而 與B合意終止委任,辨理以A為原告,B與其他繼承人為被 告之遺產分割事件等語。從而,律師於現在受任之遺產分割

事件中,將原委任人B終止委任後,嗣於訴訟程序階段(代理現委任人A)將原委任人B列為被告,顯見律師於該階段已有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所稱利害相衝突之情形。是以,律師如事先經告知受影響之現委任人A及原委任人B等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,並得其等書面同意後,當可於訴訟程序階段受現委任人A之委任辦理該遺產分割事件。

四、依本會第2屆第9次臨時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,提出上述意見供參。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,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,併此說明。

正本: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

000 律師

副本:各地方律師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

理事長 儿 美 会